

濮阳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

文 件 十 八

关于濮阳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濮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濮阳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濮阳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防范化解财政风险，较好完成了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经济运行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良

好态势。在此基础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2019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99.7 亿元，实际完成 100.5 亿元，为预算的 100.8%，增长 9.6%，增幅居全省第 6 位。年初支出预算合计 249.2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入预算调整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356.2 亿元，实际完成 350.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4%，增长 13%，增幅居全省第 6 位。

（2）市级收支情况。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43.2 亿元（市本级 31.2 亿元，开发区 7 亿元，工业园区 1.6 亿元，示范区 3.4 亿元），实际完成 42.4 亿元（市本级 29.5 亿元，开发区 7.1 亿元，工业园区 1.8 亿元，示范区 4 亿元），为预算的 98.3%，增长 6%。年初支出预算为 76.4 亿元（市本级 62.1 亿元，开发区 8.2 亿元，工业园区 1.5 亿元，示范区 4.6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补助县（区）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96.1 亿元，实际完成 94.5 亿元（市本级 72.9 亿元，开发区 13.7 亿元，工业园区 2.4 亿元，示范区 5.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3%，增长 26.4%。

根据预算法规定和市人大实施全口径预算监督的要求，市级报市人大审批的收支口径除上述收支外，还包括上级补助、县（区）上解、补助县（区）和上解上级等项目，即市级收入

总计和支出总计。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市级收入和支出预算总计均为 200.6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实际完成均为 308.4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122.3 亿元，实际完成 98.6 亿元，为预算的 80.6%，下降 24.7%。年初支出预算合计 122.6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地方政府债券转贷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130.5 亿元，实际完成 118.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1%，下降 13.9%。

(2) 市级收支情况。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33.4 亿元，实际完成 37.1 亿元，为预算的 111%，下降 15.1%，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和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完成数较去年下降较多。年初支出预算为 33.6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补助县（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35.5 亿元，实际完成 25.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2.3%，下降 11.8%，主要原因是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使用较多。

除上述市级收支外，还包括上级补助、上年结转、补助县（区）等，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预算总计均为 61.1 亿元。执行中因地方政府债券转贷、上级补助增加等，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实际完成均为 103.9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1666 万元，实际完成 2515 万元，为预算的 151%，增长 300.5%，主要是国企产权转让一次性收入增加。年初支出预算合计 1666 万元，执行中因国有企业改制资金需求增大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1931 万元，实际完成 1931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207.5%，主要用于国企改革成本支出和国有资本金注入。

(2)市级收支情况。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586 万元，实际完成 2515 万元，为预算的 158.6%，增长 352.3%。年初支出预算为 1586 万元，执行中因国有企业改制资金需求增大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1931 万元，实际完成 1931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247.3%。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63.8 亿元，实际完成 65.7 亿元，为预算的 102.9%，下降 13.9%。年初支出预算合计 56.7 亿元，实际完成 63.4 亿元，为预算的 111.9%，下降 10.3%。年度收支结余 2.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51.3 亿元。

(2)市级收支情况。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30.2 亿元，实际完成 32.8 亿元，为预算的 108.5%，下降 28.1%。年初支出预算为 27.9 亿元，实际完成 32.6 亿元，为预算的 116.5%，下降 22.6%。

年度收支结余 0.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3.6 亿元。

全市和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支出下降，主要是 2018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实施准备期集中清算导致基数较高。

（二）2019 年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 313.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6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49.7 亿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19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135.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3.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2.1 亿元；县（区）政府债务限额 178.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0.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7.5 亿元。

截至 2019 年底，各级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277.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39.5 亿元，债务期限包括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15 年期、30 年期等；专项债务 137.9 亿元，债务期限包括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15 年期等。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11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1.5 亿元，专项债务 43.7 亿元；县（区）政府债务余额 162.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8 亿元，专项债务 94.2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

2019 年，全市共由省级代为发行政府债券 75.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8.3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15.9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12.4 亿元），专项债券 46.8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41.7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5.1 亿元）；市级由省级代为发行政府债券 2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2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4.8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7.2 亿元），专项债券 10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5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5 亿元）。

2019 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27.5 亿元（还本 19.9 亿元，付息 7.6 亿元）；市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6.2 亿元（还本 12.8 亿元，付息 3.4 亿元）。

上述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办理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1.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提高财政政策的精准度和有效性，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平稳运行。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各项减税降费政策，通过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收费项目进清单、开展专项检查等措施，推动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实质性降低增值税税率、降低社会保险费费率等政策措施不折不扣落地实施。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共计 18.8 亿元，其中：税收和非税减免 16.3 亿元，社保费减免 2.5 亿元，政策红利逐步释放，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不断增强。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深入研究政策，积极沟通对接，最大限度争取上级政策、资金等倾斜支持。全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06.9 亿元，较上年增加 23.1 亿元，增长 12.6%，有效缓解政府筹资压力。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政策，全年争取上级债券资金 75.1 亿元，较上年增加 24.7 亿元，增幅 48.7%，其中：新增债券 57.6 亿元，增长 45.1%，增幅居全省第 6 位；再融资债券 17.5 亿元，增加 6.6 亿元，在稳投资、扩内需、调结

构、补短板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资金统筹安排，建立健全过“紧日子”、厉行节约长效机制，严控“三公”经费，修订完善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等制度办法，进一步明确各项经费的支出标准、范围等，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2019年全市一般性支出压减幅度达到10%以上，同时加大资金盘活整合力度，全年清理盘活存量资金5.4亿元，统筹用于稳增长和保民生等重点领域投入。

2.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提高站位，深化认识，统筹资金政策，加强财力保障，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坚强支撑。

大力推进脱贫攻坚。聚焦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强化脱贫攻坚投入保障。2019年全市财政扶贫资金总规模达到16.5亿元，为进一步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推动596个重点扶贫项目落地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持。市本级安排专项扶贫资金2亿元，较上年增长14%，其中：安排资金5500万元，支持农业产业、农村电商和金融贷款等产业扶贫项目实施；安排资金5610万元，推进贫困县结对帮扶、脱贫摘帽贫困县持续发展、深度贫困村扶持等专项扶贫工作；安排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和工作经费1990万元，保障基层扶贫工作有序开展。用好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强化扶贫资金监管。扎实开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获得省级专项奖励1250万元。严格落实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旬报制度，2019年全市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达到98.7%，统筹整合扶贫资金支出进度达到

96.9%，圆满完成省、市目标任务。

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贯彻落实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范要求，坚持底线思维，分类施策，遏制增量，化解存量。建立政府债务动态管控机制，逐月开展风险动态监控。认真落实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实施方案，提前完成年度化解任务。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积极支持污染防治。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建立稳定投入增长机制，全市节能环保支出 14.7 亿元，增长 39.8%，较好地支持了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工作有序开展。争取 2019 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上级补助资金 5.5 亿元，市本级安排配套资金 2657 万元，支持建筑能效提升，实施“电代煤”“气代煤”和集中供暖改造。筹措城市公交运营补助资金 7000 万元，促进绿色出行，支持限行期间公交车免费乘坐，有效减少城区机动车污染排放。筹措资金 2.2 亿元，支持沿黄区域水利工程建设、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严格落实生态补偿机制，进一步强化激励约束，调动各级参与生态环保的积极性。筹措资金 9174 万元，支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国控空气站综合治理、污染源普查、环卫效能提升等工作开展。

3.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统筹财政政策和资金，贯彻“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总要求，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实体经济的创新力和竞争力。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通过向上争取、落实政策配套、完善财政奖补办法等措施，支持企业加快升级

改造，促进实体经济提质增效。筹措先进制造业、中小企业发展、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4512 万元，支持濮耐股份、天能集团、中原大化等企业实施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安排资金 3908 万元，对中原油田、丰利石化、宏业控股集团等突出贡献企业和德力西、东方雨虹、中国建材光电材料公司等重点项目给予奖励，激励企业高质量发展。完善落实招商引资奖励、上市企业奖励、出口补贴等政策，支持产业链招商、集群招商，扶持企业发展壮大。筹措资金 4178 万元，增大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规模，支持中小微企业进行续贷和循环贷，帮助 74 家企业融资 9.4 亿元，缓解了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支持创新驱动发展。全市科技支出 3.2 亿元，完善科技专项资金政策体系，支持创新平台建设，推动关键领域创新突破，引导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加大自主创新和技术改造力度。筹措重大科技专项、企业研发补助等专项资金 2310 万元，促进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发展。筹措资金 1338 万元，支持企业技术进步。筹措资金 700 万元，支持惠成电子、蔚林新材料等企业实施重大科技专项。筹措资金 224 万元，推进实施高层次科技人才集聚和培育工程，为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筹措资金 200 万元，支持院士工作站、省级重点实验室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高层次研发平台建设，促进科技成果加速转化。筹措资金 150 万元，对省级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奖补。筹措资金 180 万元，支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实施。

扎实推进国企改革。全市 10 家“僵尸企业”破产终结，提前完成省定目标；继续做好驻濮央企“四供一业”及其他办社

会职能分离移交后续工作；濮阳投资集团公司制改建顺利完成；积极对接中石化、中信投资控股、省国控集团等，推进城市建设、节能环保等项目合作。着力探索“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资监管，监管效能进一步提升。

4.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坚持区域协调、城乡一体发展，对薄弱领域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

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健全投入保障机制，创新财政扶持方式，全市农林水支出 53.3 亿元，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筹措资金 6.6 亿元，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土地确权等。筹措资金 2.8 亿元，支持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和地下水综合治理。筹措资金 2.9 亿元，支持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408 公里。筹措资金 4.1 亿元，支持 3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巩固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筹措资金 3916 万元，支持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粮食质检体系建设和市级粮油储备，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民增收。筹措资金 6.3 亿元，落实惠农补贴政策，支持科学耕作，提高农业生产水平。筹措资金 1 亿元，推动实施种植业、养殖业政策性保险，降低农业生产风险。筹措资金 12.5 亿元，推进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全年搬迁 8000 户、2.9 万人。筹措资金 1.8 亿元，支持农村改厕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筹措资金 1.6 亿元，支持沿黄绿化廊道等生态环保项目建设。筹措资金 1.2 亿元，支持美丽乡村、村集体经济试点建设和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实施。

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通过加大财政投入、统筹债券资金、

吸引金融机构及社会资本等方式，支持完善综合交通体系、改造提升市政基础设施、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推动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城市品质不断提升。规范高效推行 PPP 模式，截至 2019 年底，全市 39 个项目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总投资 447.1 亿元，其中正式签约项目 31 个，总投资 342.1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120 余亿元，确保了台辉高速范县至台前段建成通车，推进了阳新高速濮阳段等重点项目加快实施。筹措资金 9.8 亿元，支持郑济高铁濮阳段加快建设。筹措资金 4.3 亿元，支持 G240 杨集黄河大桥、S304 白堽黄河大桥建设及 G342 台前段、S214 濮阳段等干线公路建设和养护。筹措资金 2323 万元，支持市政道路改造提升。筹措资金 3000 万元，支持台辉高速开州路互通立交开工建设。筹措资金 5166 万元，支持污雨水管网、高温水管网、燃气管线铺设。筹措资金 1300 万元，支持市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筹措资金 13.6 亿元，支持新建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筹措资金 3.8 亿元，支持棚户区改造和廉租房租赁补贴发放。筹措资金 2108 万元，支持启动老旧小区改造。筹措资金 1.7 亿元，支持公租房建设。筹措新型城镇化建设资金 1.2 亿元、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1.3 亿元，引导县（区）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

5.稳步提高基本民生保障水平。在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的情况下，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持民生投入稳定增长，全市财政民生支出达到 281.7 亿元，增长 13.7%，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的 80.4%，基本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高。

促进稳定和扩大就业。全面落实税费减免、失业保险稳岗

返还等政策，扩大享受政策优惠的企业范围，支持企业稳定和增加就业岗位。推动做好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的工作，支持加快培育各类技术技能人才。筹措资金 1.7 亿元，支持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帮扶大学生、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返乡创业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安排财政贴息资金 3400 万元，引导金融机构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9 亿元，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

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全市教育支出 71 亿元，增长 16.6%，支持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改善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促进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发展。筹措资金 7014 万元，支持城乡幼儿园建设。筹措资金 6.7 亿元，保障 54 万余名城乡中小學生免费接受义务教育。筹措资金 1.6 亿元，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近 27.5 万人次。筹措资金 2830 万元，支持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筹措资金 1.1 亿元，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教龄津贴和班主任津贴政策，提高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筹措资金 5872 万元，保障 2042 名特岗教师工资发放。

支持社会事业发展。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 亿元，增长 21.1%。安排资金 38.1 亿元，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等事业发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补助标准由 490 元提高到 52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由 55 元提高到 69 元。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人均筹资标准由 60 元提高到 70 元。企业退休退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月人均标准分别提高 129 元、148 元。城市和农村最低生活保

障月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12 元。筹措资金 1422 万元，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筹措资金 533 万元，免费开展农村适龄妇女和城市低保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对贫困妇女免费实施“两癌”救助。全市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 亿元，支持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推动公益性文化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全市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成效显著。支持建成全国首家极限运动基地，成功举办首届中国极限运动大会、第四届中国杂技艺术节，新增 3 家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和 1 家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坚持财力下沉，进一步加大对县（区）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力度，优先弥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缺口，兜牢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三保”支出底线。积极落实财政资金，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基层宗教问题综合治理等工作顺利开展。筹措资金 1.2 亿元，支持政法基础设施建设。筹措资金 4308 万元，支持提升政法系统装备保障水平，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快建设。

6.落实深化财税改革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改革部署，推进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规范化。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环保税、水资源税试点等改革顺利推进。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改革要求，在摸清家底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相关统计编报制度，按照全覆盖、全口径的要求，完成 2018 年度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7.加强财政管理监督。深入贯彻执行预算法，切实提高依

法理财水平。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规定，进一步规范预决算公开内容范围和方式方法，除涉密部门和信息外，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全部向社会公开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财政透明度进一步提高，在 2019 年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我市预决算公开度居全省第 6 位。开展扶贫、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专项督查 11 次，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促进财政资金规范使用。完善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压缩资金分配的自由裁量权。规范公款存放和账户开设行为。实施非税收费清单制度，确保清单以外无收费。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市级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4.4 亿元，合同金额 3.9 亿元，节约率 11.4%。做好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市级送审项目 464 个，节约资金 4.3 亿元，审减率 17.2%。

以上成绩的取得，是市委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各级各部门齐心协力、共同奋斗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增收难度加大，财政支出增长刚性较强，预算“紧平衡”成为新常态；部分县（区）财源基础不够牢固，保障能力不强；绩效理念不够牢固，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现象仍然普遍存在；市级政府债务偏高，潜在风险防控任务较重。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0 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编制好 2020 年预算，提高政府财力统筹水平，集中财力办大事，对

于保持经济健康平稳运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2020 年市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届十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两会”部署，深入落实市委七届十一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深入实施“四大战略”，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扎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并大力提质增效，更加注重结构调整，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认真贯彻“以收定支”原则，加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力度，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切实做到有保有压；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完善现代财政制度，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提供财力保障。

2020 年全市财政收入既有增长点，也面临较大减收压力。财政收入方面，不利因素主要是：我市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坚期，“三期”叠加影响持续

深化，特别是今年年初新冠肺炎疫情暴发，进一步加大了经济下行压力，经济增速换挡、结构调整的影响更加显现，企业经营困难明显增多，预计 2020 年我市财政增收压力依然较大，政策性支出、刚性支出也会持续增加；有利因素主要是：随着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好转，生产生活秩序恢复态势不断巩固和扩展，我市经济运行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一批重点工业项目即将建成投产，天能集团、丰利石化、德力西等龙头企业产能将进一步释放，生物基、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快速发展，特别是濮阳新型化工基地转入全面实施阶段，我市投资需求还有巨大潜力，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支持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这些因素都将为财政增收提供有力支撑。通盘考虑，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财政支出方面**，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调资及职级并行、脱贫攻坚、生态环境保护、隐性债务化解以及老旧小区改造、教育社保医疗等基本民生政策提标等硬性增支政策较多，同时继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缓解企业经营困难，财政收支矛盾将更为突出，综合判断，2020 年预算收支安排依然是“紧平衡”。

（一）2020 年主要支出政策

紧紧围绕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各项重点任务，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并大力提质增效，统筹发挥各项财政政策作用，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民生改善。

1.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落实落细各项政策举措，采取财政预算安排、调整支出

结构、盘活存量资金等多种方式，统筹财力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加强疫情防控资金统筹调度，简化拨付流程，严格专款专用，确保拨付迅速及时、使用高效安全；实行疫情防控物资采购便利化政策，畅通政府采购“绿色通道”，进一步提高采购效率；全面落实患者救治政策保障机制和医护防疫人员关爱保障机制，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诊，确保各级各部门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认真贯彻落实《濮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二十条政策措施》，加快拨付各类惠企政策性资金，在推进企业降本减负、加强援企稳岗支持、加大金融信贷支持、优化政务服务等方面积极开展针对性帮扶，推动政策红利加快落实和兑现，全力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提振发展信心。

2.持续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在巩固已有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对照完成相关定性定量指标，针对突出问题持续发力。**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坚持“四个不摘”原则，继续加大财政扶贫投入力度，支持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支持贫困地区加快补齐民生短板。加大产业扶贫投入力度，促进贫困群众稳定脱贫、增收致富。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衔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继续推进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发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作用，强化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提高项目实施成效。**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的要求，支持加强沿黄生态廊道建设、湿地保护恢复和滩区综合提升治理。统筹整合资金，重点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双替代”等工作。继续落实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支持国土绿化提速行动，构筑绿色生态屏障。支持推行绿色生产和消费，推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巩固环境治理成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健全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测机制，统一口径、统一监管，实现对所有隐性债务全覆盖。完善制度建设，堵塞监管漏洞，及时发现和处置潜在风险。健全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严格按照债务偿还计划及时偿还债务本息。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持谁举债、谁负责，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债务人、债权人依法合理分担风险。

3.支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挥好财税政策的结构性调控优势，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和新动能成长。发挥财政资金导向、撬动作用，积极推进设立政府产业发展基金，综合采用贴息、奖补等政策手段，支持新型化工基地建设，做足化工新材料、专用化学品、功能化学品发展新文章，加快构建“一基五链三集群”产业格局。落实好国家减税降费政策，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扶持新兴产业快速发展、促进现代服务业做大做强。继续加大国企改革支持力度。

4.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健全完善财政鼓励支持研究创新的体制机制，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整合产业类、科技类、

人才类专项资金，支持招才引智。鼓励高校毕业生回乡就业创业，支持创新型科技团队和濮阳大工匠、技术能手等培养评选活动。完善出台科技企业研发补助政策，继续落实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奖补政策，对企业研发投入给予奖补支持，大力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突出绩效导向，引入竞争机制分配科技资金，支持重点实验室、研发平台和众创空间等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创新财政扶持方式，发放科技贷款、专利权质押贷款，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建设高级别“双创”基地。

5.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构建完善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体系，集中资源，强化保障，推动“三农”工作迈上新台阶。继续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深化粮食收储制度改革，促进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稳步提升。落实扶持生猪生产的政策措施。实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提升农业保障能力。支持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构建多元投入机制，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落实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奖补政策，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支持“四好”农村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美丽乡村和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支持电商进农村示范县、农商互联试点，加快农村物流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激发农业农村发展内生动力。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奖补机制，支持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6.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增强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和新型城镇化相关政策的协同性，构建现代城镇体系。支持完善城市功能，增强产业支撑，提升基本公

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发挥聚集带动作用。支持郑济高铁濮阳段建设，加快干线、高速等公路建设，构建现代综合交通体系。支持“四水共治”，加快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深入推进百城建设提质，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进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鼓励引导县（区）建立全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服务网络，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支持县域经济发展，落实产业集聚区奖励政策，支持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发展，加快形成产业集群发展新优势。

7.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挥政府作用保基本，注重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围绕民生大事急事难事，精准发力、补上短板，做好关键时点困难人群的基本生活保障。**支持就业和社会保障。**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继续支持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创业。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低保补助标准和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继续支持做好退役军人优抚工作，切实保障和维护军人及家庭权益。**发展公平优质教育。**支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加快推进构建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义务教育阶段农民工随迁子女就近入学，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落实提高中小学教师待遇政策，支持县（区）普通高中改造。支持健全学生资助制度，落实教育脱贫政策。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支持高水平

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支持健康医疗事业发展。**落实好各项财税支持保障政策，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提高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继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支持开展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引导支持市属医院提升特色医疗服务水平，支持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支持全民健身活动，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推动文化繁荣发展。**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统筹整合优质文化资源向基层倾斜。支持开展黄河文化保护传承规划及重大宣传文化活动。支持文化遗产保护。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各级财政部门密切配合，统筹财政收支和库款管理，切实兜住县级“三保”特别是保工资底线。合理安排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清理规范过高承诺、过度保障的支出政策，切实做到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确保财政可持续。

（二）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1）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情况。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7.9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 172.2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80.1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9.4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 10.7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80.1 亿元。

（2）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收入安排。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07.8 亿元，其中：市级收入 45.2 亿元（市本级 31 亿元，开发区 7.6 亿元，工业园区 2.3 亿元，示范区 4.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34.9 亿元（返还性收入 5.9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7.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3 亿元），县（区）上解收入 8.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 亿元，调入资金 12.2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2 亿元，较 2019 年实际完成数增加 2.8 亿元。具体安排情况是：税收 33.1 亿元，其中，增值税 14 亿元，企业所得税 2.3 亿元，个人所得税 1 亿元，资源税 1.7 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2.3 亿元，房产税 0.5 亿元，印花税 0.5 亿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1.8 亿元，土地增值税 2.3 亿元，车船税 0.9 亿元，耕地占用税 1.8 亿元，契税 3.9 亿元，环境保护税 0.1 亿元。非税收入 12.1 亿元，其中，专项收入 4.8 亿元，行政事业性收费 3.4 亿元，罚没收入 2.1 亿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4 亿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4 亿元。

支出安排。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07.8 亿元，其中：市级支出 81.1 亿元（市本级 62.9 亿元，开发区 9.2 亿元，工业园区 4 亿元，示范区 5 亿元），补助县（区）支出 117.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9.3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2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安排支出 81.1 亿元。其中：人员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45.4 亿元，占 56%；项目支出 35.7 亿元，占 44%。主要安排情况是：教育支出 18.1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1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4.6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3.1 亿元，农林水支出 5.9 亿元，交通运输支

出 2.7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4.3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1) 代编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0.8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等 28 亿元，收入总计 128.8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7.3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专项债券还本支出等 31.5 亿元，支出总计 128.8 亿元。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按照“以收定支、集中财力、确保重点”的原则编制，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63.4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36.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5 亿元，上年结转 12.7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3.4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63.4 亿元，其中：市级支出 39.4 亿元，补助县（区）支出 0.5 亿元，调出资金等 12.2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2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县（区）支出 10.1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代编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2020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572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572 万元。

(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根据市级国有企业经营状况，2020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522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522 万元，主要用于国企改革成本性支出、资本金注入等。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代编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2020 年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69.5 亿元（社会保险费收入 35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33.7 亿元，转移收入、其他收入等 0.8 亿元），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63.9 亿元（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61 亿元，转移支出、其他支出等 2.9 亿元）。当年结余 5.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56.9 亿元。

(2)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2020 年市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59.8 亿元（社会保险费收入 32.5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26.7 亿元，转移收入、其他收入等 0.6 亿元），市级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57 亿元（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54.1 亿元，转移支出、其他支出等 2.9 亿元）。当年结余 2.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4.3 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濮阳市 2019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0 年预算草案》。需要说明的是，代编的全市收支预算是预期性的，待各县（区）预算草案经同级人大批准后，及时汇总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为切实加快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省财政厅提前下达了部分新增专项债券 13.4 亿元，已安排到具体项目。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在当前财政收支平衡压力持续增大、加力空间有限的情况下，为有效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支持高质量发展，特别是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继续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污染防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圆满收官，必须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在结构调整中更加突出政策的“提质”要求和“增效”导向，发挥好财政资金精准补短板 and 民生兜底作用。继续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

成效，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抓住国家扩大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政策机遇，积极争取新增政府债券资金额度。深化涉企资金基金化改革，规范应用 PPP 模式，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撬动作用，促进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

（二）坚持“过紧日子”的财政方针。大幅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从严控制新增项目支出，坚决取消不必要的项目支出，原则上不开新的支出口子。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各级预算安排的运转类支出一般不办理结转，对结余资金、市级安排超过一年的专项资金、连续两年未使用完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一律收回统筹使用。通过压减一般性支出、调整专项资金投向，聚焦聚力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政策、重要领域，加大对高质量发展的倾斜力度，大力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优先保障“三大攻坚战”等重点领域和重点人群的基本民生。

（三）落实财税体制改革要求。按照“明晰权责、分级负担，统筹兼顾、整体推进”的原则，进一步理顺财政分配关系，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强化财政保障作用，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县（区）财政关系。完善市对县（区）转移支付制度，优化转移支付分类，在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的同时，从严控制专项转移支付。继续推进落实各项税制改革任务，根据改革进展，结合我市实际，积极研究完善消费税下划地方后市与县（区）收入划分工作，促进我市各级财政更加均衡协调发展。完善农村土地征收制度，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

（四）推进部门预算改革。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集中财力、保障重点，积极改革、提高绩效”的原则，改进预算编制方法，科学合理安排预算。强化预算评审，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分配机制。加强项目库建设，实施项目评审论证，提高入库项目质量。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加强基本支出定额定员管理，发挥预算支出标准在预算管理中的基础支撑作用。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统筹推进综合预算管理，加大财政拨款与部门自有收入的统筹力度。

（五）推进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加强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审核与事前绩效评估，将审核与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前移绩效关口，推动“钱随事走”，构建“要钱问绩、花钱问效、用钱有责”的绩效预算管理体系。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健全绩效评价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政策调整挂钩。对支持方向与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和部门主要职能相偏离、交叉重复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项目进行压缩、调整或取消。

（六）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和监督。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同级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从严控制预算调剂事项，预算执行中一般不追加预算。按规定及时下达和批复预算，促进财政资金尽快发挥作用。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相关规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推进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强化会计监督，推动会计信息质量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双提高。强化对地方政府债务、落实“三

保”支出等情况的监督，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到位。加大审计问题整改力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制度。配合人大做好监督工作，发挥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强化预算审查作用，着力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七）全面准确向人大报告支出预算和政策情况。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和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的要求，完善预决算报告及草案编制，使预决算报告更加通俗易懂、便于理解。进一步优化预决算报告草案内容，支出预算原则上反映重点支出安排的政策依据、标准及绩效目标等情况，支出决算反映重点支出资金的使用绩效、重大投资项目与政策的实施效果情况。细化重点支出和重大项目预算，逐步将部门预算的重点项目报送人大审查，反映重大项目的立项依据、实施方案、预算安排及绩效目标等情况。

四、2020 年元至四月份财政收支情况

元至四月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32 亿元，下降 7.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2.8 亿元，下降 13.3%，税收比重 71.3%。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107.5 亿元，增长 1.8%。

元至四月份，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2.1 亿元（市本级 7.7 亿元，开发区 2.6 亿元，工业园区 0.5 亿元，示范区 1.3 亿元），下降 13.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8.5 亿元，下降 21.6%，税收比重 70.3%。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30.9 亿元（市本级 22 亿元，开发区 7.4 亿元，工业园区 0.9 亿元，示范区 0.6 亿元），增长 0.3%，其中：基本支出 14.3 亿元，项目支出 16.6 亿元，主要用于机关运行、教育、社保、扶贫、环保等重点民生领域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方面。

各位代表，2020 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支持我市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濮阳绚丽篇章做出新的更大贡献！